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
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方案，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国航就本次发行对即期股东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20,912,547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084,751,004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982,039.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与升级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盈利，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到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8 月实施完毕。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0,912,547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7.89 元/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20,912,54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605,663,551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完成时间和股份数量仅为预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68,341.70 万元，占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0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分派现金红利约 14.00 亿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00 元（含适用税项），该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4.00 亿元，并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本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与承诺，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决策能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泰航空”) 29.99%的股权，而国泰航空拥有公司 20.13%的股权，存在交叉持股现象，因此，国泰航空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29.99%部分以股本扣减形式作为库存股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测算在进行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测算时也相应考虑了交叉持股的影响。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项目经济效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股东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平，即 634,384.20 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08,475.10	1,308,475.10	1,460,56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7,400.80	677,4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384.20	634,384.2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8,341.70	140,006.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463,548.90	5,982,039.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982,039.60	6,519,433.60	7,719,43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5.30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0.84%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0.15%	9.54%

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10%，即697,822.62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较2015年增长10%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08,475.10	1,308,475.10	1,460,56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77,400.80	745,14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384.20	697,822.6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8,341.70	140,006.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5,463,548.90	5,982,039.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5,982,039.60	6,587,173.68	7,787,17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5.36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86%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1.10%	10.44%

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3)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20%，即 812,880.96 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较 2015 年增长 20%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308,475.10	1,308,475.10	1,460,56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77,400.80	812,88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34,384.20	761,261.04	
本期现金分红 (万元)	68,341.70	140,006.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2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5,463,548.90	5,982,039.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5,982,039.60	6,654,913.76	7,854,913.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66	0.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52	0.62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87	5.41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2.87%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2.05%	11.33%

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本期现金分红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融资额）；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如上述测算所示，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股东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亿元（含 1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亿元)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	240.00	74.50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90	8.00
3	机上 WIFI (一期) 项目	1.58	1.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 计		286.48	120.00

1、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

波音 B787 是波音公司新一代中型双发动机宽体中远程运输机，其燃油效率高，舒适性好，维修成本低，可高效执飞更多点对点远程不经停直飞航线。15 架波音 B787 将主要投入到中国国航北京枢纽始发航线，增强北京枢纽至北美以及欧洲的航线覆盖和航班密度。15 架波音 B787 投入运营后，将进一步改善中国国航在北京枢纽的机队结构，加强中国国航在北京枢纽的影响力。根据中国国航与波音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将分别交付 7 架、6 架及 2 架波音 B787 飞机。经初步测算，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投入运营后，可为公司贡献年收入 72.15 亿元。

2、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国航直销模式的转变，本次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直销电

子商务平台整合与升级项目。该项目是中国国航电子商务未来发展的重要 IT 基础，实施目标是提升直销比例，降低营销费用；实现包括官方网站、电话销售服务中心、手机 APP 等各渠道在内的电子商务平台订单数据和用户数据的统一；实现电子商务各渠道用户体验的一致性；同时通过架构升级实现电子商务平台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的实时集成，为未来旅客大数据挖掘做技术准备。随着直销比例的提升，中国国航亦可通过电商平台拓宽其他收入来源，如机上付费选座、预付行李、登机口升舱、机上免税品预订等，通过挖掘旅客潜在需求获取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机上 WIFI（一期）项目

机上 WIFI 项目作为航空业和互联网行业的结合体，具有非常明显的“跨界”和“跨平台”的经营特点。首先空中互联网是唯一没有被互联网巨头攻占的“蓝海”，独占入口价值优势巨大，互联网巨头进入空中商业领域只能采用与航空公司合作的方式；其次中国航空业年旅客运输量近 4 亿人次，年飞行时间近 10 亿小时，这些独占时间均为空中互联网业务提供巨大支持；同时我国航空旅客以中青年为主，对互联网高度依赖，亦为最高端消费群体的典型代表，这些高净值客户消费潜力远超过一般互联网客户；最后航空公司也可以利用旅客个人实名出行信息、偏好行为数据等大数据定期推送内容，实现精准营销，将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关系从空中拓展到地面，带来地面广阔商机。

4、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实现更为合理的债务结构，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偿付能力，确保债务结构更为合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规模、市场覆盖率，完善公司枢纽网络，降低营销费用，提升旅客满意度，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

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波音 B787 飞机项目、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现有主业，与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枢纽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落地。公司通过购买飞机，机队规模得以扩大，机队结构得到有效优化，逐步提升运力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旅客满意度；通过开展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提升直销比例，降低营销费用并为大数据挖掘奠定基础；通过机上 WIFI 项目提升旅客服务体验，增加附加服务收入。同时，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益增长与工资增长相匹配的原则，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秉持“为岗位价值付薪、为个人能力付薪、为绩效结果付薪”的薪酬支付理念，持续完善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激励机制，同时不断调整飞行人员薪酬福利标准，完善飞行人员薪酬福利制度，有力促进了飞行员队伍稳定，保留和激励公司核心关键人才。公司具有良好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技术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运营飞机 590 架，该等飞机绝大多数为空客公司及波音公司生产的现代化飞机，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在机上互联网络业务方面的创新和改革一直保持领先态势，积极探索符合广大旅客需求的空中互联网服务方式。截至目前，中国国航已完成 24 架飞机（含 4 架窄体机）的机上 WIFI 改装工作，每天近 80 个航班可以向乘客提供 WIFI

服务。公司具备操作、运营和管理大型宽体机以及机上 WIFI 系统改造运营的相关技术和经验。

市场方面，近年来，居民消费升级，出境旅游持续升温。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发布的《2014 年旅游景气报告》，自 2012 年开始至 2014 年，中国始终保持世界最大出境旅游市场地位。2014 年出境游人数由上一年的 9,800 万人次增加到 1.09 亿人次，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出境旅游人次将达到 2.5 亿人次，出境游人数年增长率超过 15%。公司通过加强枢纽建设、布局全球网络，以适应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新开北京-明斯克-布达佩斯等多条航线，加密北京-纽约、温哥华、杜塞尔多夫和悉尼等远程国际干线等航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抓紧国内、国际市场增长机遇，把握节奏，加大相关市场运力投入，提高机型、航线与市场的匹配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采取的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新购飞机的投入运营，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审慎判断市场，抓住有利时机购买飞机，拓展国际市场，将新引进飞机部分替代老旧飞机，有助于进一

步优化机队结构，成功服务中国国航长期以来坚持的“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以国内支撑国际”的市场布局原则，实现公司枢纽网络战略布局；同时随着新飞机的投入运营，能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航运业务市场的龙头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战略转型，拓展利润空间，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新飞机的投用进度，以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转型升级

在中国宏观经济转入“新常态”的情况下，民航也将步入“新常态”，增长驱动发生转变，未来将转变为效率提升、改革和创新驱动；管理日趋精细化；移动互联网推动航空公司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变革，直销、附加收费、C2B 等都将影响行业的发展轨迹；成本控制成为航空公司盈利的关键；在航空价值链上将逐步实现产业化和专业化。

在新环境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寻求转型升级，在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的同时，开发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与升级项目和机上 WIFI（一期）项目，提升公司直销比例，降低营销费用并为大数据挖掘奠定基础，抢占空中互联网入口先机，提升旅客服务体验和满意度，增加附加服务价值，推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落地。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84%。本次发行项目中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与升级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飞机引进将带来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同时机队规模的扩大也将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上升，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

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分红义务，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